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吴江区生活垃圾处置终端专业监管服务

采 购 方：苏州市吴江区城市管理局

供 应 商：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30 日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江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体育路 789 号

单位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河泾街道石龙路 345 弄 11 号

联系人：陈寅寅

联系人：周高明

联系电话：0512-63968693

联系电话：021-54085378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核准吴江区生活垃圾处置终端专业监管服务（JSZC-320509-SZHS-G2025-0007 号）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苏州汇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完成：吴江区生活垃圾处置终端专业监管服务；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8 年 06 月 30 日止。**

二、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肆佰陆拾捌万捌仟元整（¥14688000.00 元），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付款步骤：

本项目按月度付款。根据甲方考核结果（考核办法详见合同内附件），甲方于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因财政部门支付问题造成延误除外）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需提供正式的发票等甲方要求的付款凭证资料。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三、服务模式及服务内容：

1. 生活垃圾处置终端项目

生活垃圾焚烧项目、餐厨（厨余）项目采用专业人员 24 小时全过程全时段驻场监管模式；吴江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吴江建筑再生资源处置项目采用专业人员工作日驻场监管模式，同时定期对各终端项目开展专家核查与环境监测。

（1）作业规范监管

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对垃圾掺配、焚烧工况、汽轮机运行、检修安排、启停控制、渗滤液处理等各工艺流程进行监管。

餐厨（厨余）项目：对垃圾卸料、预处理、提油除渣、污水处理、沼气处理、异味管控等各工艺流程进行监管；同时，对垃圾收运过程抽查监督，包括收运频次核实、作业安全指导、满意度调查等工作。

卫生填埋场：对固废填埋、覆膜管理、渗滤液处理、填埋气处理等各运营过程进行监管。

建筑再生资源项目：对进厂垃圾和出厂产品、收运管理、生产运营等各运营过程进行监管。

（2）安全生产监管

对安全管理制度及落实、“两票三制”执行情况、危险作业控制、特种设备与作业、消防管理、危化品管理、应急预案演练、安全作业培训、委外单位管理等进行核查，督促安全生产。

（3）污染控制监管

根据排污许可证、环评及批复、最新标准等对烟气排放、污水处理、臭气控制、飞灰炉渣处置、危废处置、耗材使用、雨污分流、在线监测、委外监测等进行检查，避免环保污染事故。

（4）采样监测

根据国家标准规范、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对各项环保因子按规范进行监测，并出具符合 CMA 要求的检测报告。

（5）垃圾成分监管

对生活垃圾、餐厨（厨余）垃圾、建筑垃圾、飞灰、炉渣筛上物等各类入厂（场）固废开展垃圾成分检查，杜绝混收混运、危险废物、不符合入厂标准的垃圾进厂（场）。

(6) 称重计量监管

对计量系统校验、固废进厂、耗材进厂、灰渣出厂等内容数据进行核查，审核数据准确性。

(7) 文件数据

对运营报表、总结计划、检测报告、事故分析等台账报表进行审查，并对垃圾处理、污染物排放等数据进行分析，避免数据不实。

(8) 专家核查

每年不少于 1 次，对生产运营、安全生产、污染控制、保养维护、信息公开、法律咨询等开展服务工作。

(9) 信息化管理

通过信息化手段，对现场巡查、联单管理、月度考核、资料审查、培训学习等进行线上管理，实现对运行监管情况的科学统计分析。

2. 生活垃圾转运站与简易填埋场

生活垃圾转运站：每年组织 1 次专家指导评估，对设施设备、运行规范、安全生产、污染控制等情况进行指导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同时，对渗滤液预处理设施产水进行采样监测。

简易填埋场：每年组织 1 次专家指导评估，对维护管理方案、现场管理、绿化养护、渗滤液处理、填埋气处理、环境监测等长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指导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3. 监测频次要求：

(1) 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定期监测项目频次表

项目	监测指标	本项目最低监测频次
烟气	烟尘、烟气黑度、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	每半年 1 次
	汞、镉、铅	每年 1 次
	二噁英类	每年 1 次
厂界恶臭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年 1 次
噪声	厂界噪声	每年 1 次
飞灰预处理	二噁英类	每年 1 次

理后	pH、含水率、有机汞、汞及其化合物、无机氟化物、氰化物、总铅、总镉、总铬、六价铬、铜、锌、铍、钡、镍、砷	每年 1 次
污水	出水 CODcr、pH 值、NH ₃ -N、SS 等	每年 1 次
地下水	pH 值、总硬度（以碳酸钙计）、溶解性总固体、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性酚、总氰化物、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砷、汞、镉、六价铬、铁、锰、大肠菌群、CODcr、BOD ₅ 、细菌总数、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每年 1 次
进厂垃圾	成分、热值、元素等分析	每年 1 次
进炉垃圾	成分、热值、元素等分析	每年 1 次
炉渣	炉渣热灼减率	每半年 1 次
土壤	pH、镉、汞、铅	每年 1 次

(2) 餐厨（厨余）项目定期监测项目频次表

项目	监测指标	本项目 最低监测频 次
餐厨（含厨余） 垃圾特性	pH、含水率、物理组织、有机质、碳氮比	每年 1 次
厂界恶臭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每年 1 次
噪声	厂界噪声	每年 1 次

(3) 吴江卫生填埋场定期监测项目频次表

项目	监测指标	本项目 最低监测频 次
厂界废气	臭气浓度、氨（氨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硫化氢、颗粒物	每年 1 次
恶臭废气排 放口	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每半年 1 次

飞灰	含水率、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总铬、六价铬、硒	每年 1 次
渗滤液处理前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大肠菌值	每半年 1 次
综合废水排放口	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氮、总磷、粪大肠杆菌数	每季度 1 次
雨水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每季度 1 次
地下水（本底井、污染扩散井、污染监视井、排水井）	pH 值、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钾指数、总汞、总镉、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铜、总锌、总锰、总铁、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硫酸盐、挥发酚、粪大肠杆菌数、氟	每季度 1 次
地表水	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杆菌数	每半年 1 次

(4) 垃圾转运站定期监测项目频次表

项目	监测指标	本项目最低监测频次
渗滤液预处理设施产水	pH、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总悬浮物、总磷、总氮、氨氮	每年 1 次

四、投入本项目人员清单及管理要求：

1. 人员清单：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内响应的人员配置清单添加，需保证完全满足甲方对该项目具体要求。

2. 人员到位期：乙方应在服务期开始前 10 日，按投标承诺的合理的人员数量、岗位配置及专业和资质要求配置驻场监管组人员，进行驻场工作准备。

3. 管理要求

3.1 乙方必须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全员签订劳动合同，加班费用支付按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3.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

3.3 乙方应建立健全监管项目组的内部管理、纪律安全等制度，做好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购买意外伤害险等保险。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应为项目工作人员提供符合环境要求的工作防护服装及劳动保护用品。

3.5 按甲方要求定期提供运行数据及情况、监管报告等资料，并确保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规范性。

3.6 项目履行期间内如人员发生变动的，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甲方，经甲方认可同意后方可变动。

3.7 如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或其他活动，乙方的法定代表或项目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

3.8 乙方于每月第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前一个月的监管月报（含监测）于甲方，并于每年度服务期结束后第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本项目的监管年报于甲方。甲方应于接获乙方监管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若甲方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表达异议，则视同确认结果。若提交的监管报告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必须在乙方报送监管报告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改正要求，乙方则须于接获甲方的改正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改正。

五、质量与履约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服务后，甲方将组织人员每月进行考核，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服务，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将以年度为单位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年度平均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服务，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验收通过为准。

六、服务要求：

1. 生活垃圾处置终端项目（生活垃圾焚烧项目、餐厨（厨余）项目、卫生填埋场、建筑再生处置项目）要求：

（1）实时掌握项目运行状况、安全生产、环保排放等情况，发现问题以联系单形式上报甲方，特别紧急、重大的先短信、电话报送后于 24 小时内补联系单。

（2）定时巡查厂区内各生产运行区域，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做好相关记录，并进行量化考核。

（3）定期参加采购方组织的监管工作会议，根据日常监管工作提出整改联系单供多方协商，并跟踪落实情况。

（4）做好甲方委托监测工作并出具符合 CMA 要求的检测报告，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境

指标抽检工作。

(5) 做好日常运行监管信息的采集、记录、确认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监管监测台账。

(6) 发生针对项目的投诉或媒体曝光等，应及时调查相关情况，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原因分析报送甲方。

(7) 工作人员定期参加培训，不断提升项目监管业务技术水平。

(8) 配合做好市民体验活动及各类参观、交流、接待、成果展示等工作。

(9) 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乙方应确保项目监管监测质量，按时完成监测工作。项目监管监测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行业规范及甲方的要求。乙方对监管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11) 通过信息化手段，对现场巡查、联单管理、月度考核、资料审查、培训学习等进行线上管理，实现对运行监管情况的科学统计分析，以进一步提升科学化监管水平。

2. 生活垃圾转运站与简易填埋场要求：

(1) 定期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开展专家检查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2) 定期根据采购要求开展环境监测，并出具符合 CMA 要求的检测报告。

七、保密要求：

(1) 乙方应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政府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对掌握的数据信息以及形成的监测报告、数据分析等应当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八、履约保证金：无。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未能按招标要求的时间内（含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交分析报告（监测数据汇总表）和原始记录复印件或受采购人两次书面警告则视为违约。累计二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其他相关违约赔偿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四、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则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合同鉴证章，并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合同需在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

十六、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



附件：考核办法

序号	项目	扣分分值
1	人员缺岗	5 分/次
2	缺席采购单位要求参加的联席会等会议	5 分/次
3	未及时发现问題或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采购单位	2 分/次
4	未及时掌握项目发生的紧急、重大事件	5 分/次
5	未定时按线路对场区进行巡查	2 分/次
6	记录不详实、不规范	2 分/次
7	未按安全要求穿着防护服装、安全帽等安保用品	5 分/次
8	非持证人员对特殊区域、特种设备检查	5 分/次
9	对整改问题未及时跟踪监督落实情况	2 分/次
10	未按采购要求开展采样监测工作并出具符合 CMA 要求的检测报告	5 分/次
11	配合各职能部门做好信息收集、上报工作，建立健全各项基础台账，材料报送不及时、不完整	2 分/次
12	发生针对本项目的投诉或媒体曝光等，应及时调查相关情况，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原因分析报送采购单位，未及时报送	2 分/次
13	未定期参加培训，提升本项目监管专业水平，对采购方咨询未能提供专业答复意见	2 分/次
14	配合做好市民体验活动及各类迎检、成果展示等工作，未积极配合	5 分/次
15	完成采购单位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未积极配合	5 分/次
16	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完成项目相关的其他相应服务内容，未能按要求完成的，视情节严重情况	1-5 分/次

备注：本项目按月进行考核，考核打分作为对中标单位考核的主要依据，并与服务费挂钩。每月考核满分为 100 分，月度考核得分达到 95 分及以上的不扣款，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95 分的，每低 1 分扣减当月服务费 2000 元。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的，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服务。